

企业的惠顾者所有论研究述评

左大培

【提要】正统的微观经济理论模型中所描述的企业实际上是由企业的纯经营管理者作所有者的企业,富兰克·奈特更典型地明确表达了企业归其内部的最高经营管理者所有的观点。而亨利·汉斯曼正确地指出,在私有制市场经济中,几乎所有大型企业的所有者都同时是企业的惠顾者。汉斯曼的这一论点适用于所有企业。将单所有人企业、合伙企业加进来考虑,私有制市场经济中几乎所有的企业都归其惠顾者所有。

【关键词】企业所有权 惠顾者 企业的最高经营管理者 出资人

【中图分类号】F27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2952(2016)03-0055-06

在私有制的市场经济中,几乎所有的企业都不归企业的纯经营管理者所有,而是归该企业的某种惠顾者所有,这些惠顾者的惠顾是货币和资金流入相应企业的直接原因。但是,主流的微观经济理论模型却一直无视企业归其惠顾者所有这一普遍的经验事实。直至近年,亨利·汉斯曼等人才对企业归其惠顾者所有的理论作了系统详尽阐述。本文将概略地讨论与企业归其惠顾者所有相关的经济学说。

一、汉斯曼的企业惠顾者所有论

私有制市场经济中几乎所有的企业都归其惠顾者所有这一点,是由亨利·汉斯曼(Henry Hansmann)明确指出的。汉斯曼说:“几乎所有大型企业的所有者都同时是企业的惠顾者(patrons)”,这些惠顾者是这样一些与企业有商业往来的人,他们既包括企业产品的买方,也包括向企业供应原材料、劳动力以及其他生产要素的卖方。^①

汉斯曼将企业的“所有者”定义为分享对

企业的控制权和对企业利润或剩余收益的索取权这两项形式上的权利的人。^②更准确地说,企业所有者对整个企业有最终的控制权并将其实现于对企业的剩余索取权的控制,而且通常他们自己就是主要的剩余索取者。

市场经济中的企业是一种有形的经济组织,它生产的产品或服务几乎全部都在市场上出售,它向所有参与其运行的人所作的支付,几乎都完全来自上述产品出售所获得的收入;企业对外与其他个人和企业进行平等的交易,而在那些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组成的企业中,企业内部的个人之间则实行非直接交易性的直接协商或指挥命令。大多数企业内部个人之间由

① [美]亨利·汉斯曼:《企业所有权论》,于静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2页。该译本将“patron”一词译为“客户”。但“patron”一词有“庇护人”、“恩主”、“资助人”、“主顾”等多义,在描述商场上生意的“主顾”时,应含有一种因受到照顾而感激的感情成份。笔者因此将“patron”一词译为“惠顾者”,就像该译本将“patronage”一词译为“惠顾”(同上书,第21页注11)那样。

② 《企业所有权论》,第11页。

“统治性”的指挥命令关系占统治地位,这种统治性的人际关系在大的企业中则发展为系统性的等级制组织。这就决定了任何企业内部都会有最高的统治者即最高领导者。

企业的最高统治者即最高领导者通常被视为企业的所有者。这种企业所有者—最高统治者—最高领导者对整个企业有最终的控制权并将其实现于对企业的剩余索取权的控制,而且通常他们自己就是主要的剩余索取者。正如汉斯曼所指出的,在私有制的市场经济中,几乎所有大型企业的所有者都同时是企业的惠顾者,这样的惠顾者首先是企业自有资本(“风险资本”)这种生产要素的供给者,有些情况下也包括在企业中工作的劳动者这种生产要素供给者、企业产品的购买者或企业所用原材料的供给者。

在企业的这些惠顾者中,企业自有资本的供给者即企业的出资人直接提供了企业经营使用的资金,企业产品的购买者是企业货币销售收入的来源,而在企业中工作的劳动者和企业所用原材料的供给者提供给企业的物品使企业的产品有了特定的效用,正是企业产品的这种特定的效用才使得企业产品的消费者购买该企业的产品,由此而使企业获得其货币销售收入。正因为如此,我们说企业的这些惠顾者的惠顾是货币和资金流入相应企业的直接原因。

汉斯曼对企业所有权归属的概括,以他对法人公司这种大型企业的研究为基础,这些法人公司中包括了商事公司(business corporations)、合作社(cooperatives)、非营利性机构(nonprofit institutions)和互助企业(mutual firms)。^①按照他的说法,典型的商事公司是传统的投资者所有的企业,合作社是一种由其惠顾者掌握所有权的企业,非营利性机构则是无所有者的企业,^②而互助储蓄贷款联合会、互助保险公司这一类的互助企业实质上是归其产品的消费者所有的合作社,^③它们都由其惠顾者作所有者。

正如汉斯曼所明确指出的,强调企业归其惠顾者所有,首先否认的是企业归其纯经营管理者所有的所有权结构。像汉斯曼所研究的那

种大型企业,其内部通常实行“统治性”的指挥命令关系甚至等级制组织,这导致每个企业的内部都会有一个或少数几个组织指挥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的最高经营管理者,如现代股份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等。如果这种最高的经营管理者正好同时也是同一个企业的某种惠顾者,如企业自有资金的供给者,而该企业的这种惠顾者又是该企业的所有者,这样的企业内最高经营管理者同时就是同一企业的所有者和最高领导者。但是,如果企业内的最高经营管理者不是企业的任何一种惠顾者,那么他就是企业的一个纯经营管理者。现代股份公司中的那些没有在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权的董事长、总经理,就是这样的纯经营管理者。汉斯曼强调的是,企业的这样一个纯经营管理者通常都不是企业的所有者。

汉斯曼承认,从理论上来说,一个企业的所有者可以完全不是该企业的惠顾者。这种企业可以以借贷的方式取得其所需的全部资本,并以借入的资本在市场上买入其他生产资料、卖出其产品,这种情况下的企业所有者基本上就像富兰克·奈特(Frank Knight)在其经典著作中刻画的人物那样,是一个纯粹的企业家,他只是单纯地控制企业,并在企业卖出所有产品、偿还所有债务后获取企业的净收益。但是汉斯曼接着就指出,实践中这样的企业其实很少见,企业的所有权通常都掌握在其这样或那样的惠顾者手中。^④而汉斯曼所说的这种由“纯粹的企业家”作所有者,就是本文中所述的由纯经营管理者作企业所有者。

二、主流经济学的企业纯经营管理者所有论

在现实的私有制市场经济中,几乎所有的企业都由它的某种惠顾者作所有者,企业归其惠顾者所有是个不能否认的事实,由纯经营管

① 《企业所有权论》,第11页。

② 《企业所有权论》,第12~13、15、18页。

③ 《企业所有权论》,第246、265页。

④ 《企业所有权论》,第17~18页。

理者作企业所有者是不现实的。但是也正如汉斯曼所说，根据自由交易的理论逻辑，由纯经营管理者作企业所有者应当是一种很正常的现象。这种与现实相反的理论逻辑最典型地表现在新古典经济学的微观经济理论中，那里所描述的模型化的企业，就是由纯经营管理者作企业所有者。

翻开任何一本主流经济学的教科书都可以看到，新古典经济学的微观经济理论唯一关心的是，企业会将多少非劳动的生产要素（如“物质资本”等等）与多少劳动相结合，而根本无意去解释企业内部人与人之间的生产关系。它只是简单地假设，企业从“要素市场”上购买所有各种生产要素的服务，并将其结合在一起进行生产以使自己的利润最大化。企业从市场上购买其服务的那些生产要素，不仅包括土地和劳动，也包括“资本”。企业要将其最大化的利润，是一种“剩余”，它是企业销售其产品的全部总收益与生产这些产品的总成本之差，而在企业生产产品的总成本之中，既包括了劳动的全部服务所获得的报酬（工资），也包括了“物质资本”的全部服务所获得的报酬（利息）。在标准的新古典微观经济理论模型中，物质资本的所有者从企业获得的唯一报酬就是资本的利息。

要把这样的正统微观经济理论解释成说明企业内部的人的行动，用它来解释现实市场经济中的企业，唯一可信的做法就是把微观经济模型中的“企业”解释为由一个“企业家”创建并经营，这个企业家从“要素市场”上购买所有各种生产要素的服务，并将其结合在一起进行生产，而生产的产品的销售收入与购买各种投入的支出之间的差额就是这个企业家所获得的剩余，这个剩余也就是他经营的企业的利润。在这种情况下，这个“企业家”完全控制着他所经营的企业，并将经营企业所获得的剩余净收益（利润）收归己有。这样的“企业家”当然是其经营的企业的所有者，他也正是该企业的纯经营管理者。新古典经济学微观经济理论中所描述的企业只能是由纯经营管理者作所有者的企业。

汉斯曼按照人们通常的语言习惯，将企业内的最高经营管理者就称作“企业家”。众所周知，在著名的西方主流经济学家中，最强调企业家重要性的是熊彼特和富兰克·奈特。这自然会激起一种联想，使人们相信，熊彼特和富兰克·奈特都会认为私有制市场经济中的企业是由纯经营管理者作所有者的。

可惜这样的看法误解了熊彼特，因为熊彼特所说的“企业家”并不是一般的企业经营管理者，也不是一般的企业内的最高经营管理者。熊彼特所说的“企业家”是他所说的“创新”的组织者，只有那些其职能是“实现新组合”即创新的人才被他称为企业家。在他看来，所有履行了“实现新组合”即创新功能的人都是“企业家”，因此“企业家”既可以是公司的经理、董事，也可以是控股的股东，甚至可以是一个“独立的”生意人、“金融家”、“发起人”。熊彼特特别强调，他所说的“企业家”并不包括那样一些企业头头、经理或工业家，他们只是运营一种已经建立起来了的生意。^①而这种只是运营已经建立起来了的生意的企业头头、经理，当然可以是企业内的最高经营管理者。

由于熊彼特将“企业家”限定于实行创新的人当中，而将所有那些没有搞创新的企业内的最高经营管理者排除于他所说的“企业家”行列，而现实当中有相当多的企业内最高经营管理者没有搞什么创新，熊彼特对“企业家”的讨论就与企业内最高经营管理者是否是企业所有者没有什么关系，更与纯经营管理者是否是企业所有者没有任何关系。极而言之，无论熊彼特认定“企业家”是企业所有者，还是他根本不承认“企业家”是企业所有者，都不意味着他承认或是否认了纯经营管理者是企业所有者。

鲍莫尔（Baumol）曾突出地强调了熊彼特所说的创新的“企业家”与没作创新的企业管

① [美] 约瑟夫·熊彼特：《经济发展理论——对于利润、资本、信贷、利息和经济周期的考察》，何畏等译，商务印书馆1990年版，第74~75页。

理者之间的差别。他将这种差别抽象为企业家功能与经营管理者功能之间的差别,将“经营管理者”(manager)界定为一个监督着连续的过程使其不断提高效率的人。鲍莫尔强调,经营管理者的任务是照看可支配的过程和技术,把它们为当前的产出水平和可预计的未来的产出而适当地结合起来;他负责查看的是投入是否被浪费了,计划表和合同是否得到了履行,他作出日常的定价和广告支出决策,他照看的是接近当前的最优的安排是否事实上真的设立起来了。^①这样的经营管理者不是熊彼特所说的创新的“企业家”,但是他们的功能无疑是企业的纯经营管理者首先要完成的任务,甚至就是企业的纯经营管理者的正常功能。

熊彼特确实曾经明确地说过成功的企业家会变为企业的所有者。他指出:“在正常情况下发生的事情是,企业家的成功体现于他对企业拥有所有权(in the normal case things so happen that entrepreneurial success embodies itself in the ownership of a business);该企业通常由其子嗣继续经管,并很快就变成了因袭行业,直到为新的企业家所取而代之。”^②但是正如前文所说,由于熊彼特将没有进行创新的纯经营管理者排除于企业家行列,他说成功的企业家会变为企业所有者,并不意味着他认为纯经营管理者会变为企业所有者,甚至也不意味着他认为实行创新的企业家就是企业所有者。

熊彼特说创新成功的企业家往往会变为企业的所有者,这是对历史事实的一个正确概括。但是这些创新成功的企业家之所以能变为企业的所有者,通常是因为创新的成功给这些企业家带来了货币收入或专利之类的财产,他们将这些财产投入自己创新所兴办的企业,因此而变为企业的所有者。创新成功的企业家也可能因此争得了合伙制企业合伙人的地位或股份公司的股权,由此而变为企业所有者。在所有这些情况下,创新成功的企业家都还是以企业惠顾者的身份而不是以纯经营管理者的身份成为企业所有者的。熊彼特关于企业家的学说本身不会导致纯经营管理者是企业所有者的结论。

富兰克·奈特倒确实把企业内的最高经营

管理者说成是企业的真正所有者,从而也认为纯经营管理者是企业的所有者。奈特的基本逻辑是:由于企业的最高经营管理者(所谓的“企业家”)为企业的其他员工承担了财产损失方面的风险,他们就换得了指挥这些员工的权利,从而就能够“雇佣”这些员工。奈特所说的这种“企业家”就成了企业真正的所有者。

奈特说,“企业的最终所有者”是“真正拥有该企业的少数内部人”,现代公司经理“直接”地只是对他们负责。“强调大型公司中有大量股东肯定是错误的。这些股东中的绝大多数并不认为自己是所有者,而且也不被认为是企业的所有者。在形式上他们是企业的所有者,但实际上他们只不过是债权人。这是他们和内部人都心知肚明的一个事实。大公司实际上是由少数集团拥有和管理的,这些人充分了解彼此的个性、动机和政策。”^③这等于说,这种有大量小股东的企业并不是由股东作企业所有者,而是由管理企业的企业家作所有者。

奈特还论述了这样一种情况:“一个人雇佣他人的劳动,借入他人的财产,他自己既不投入财产又不投入劳动。这种情况是可能的,但条件是,这个人有很高的收入能力”,他向外部要素的固定报酬提供充分的担保。^④这样的企业家是一个真正的纯经营管理者,奈特正是将这样的人视为真正企业所有者。奈特由此而典型地表达了企业归其内部的最高经营管理者所有、归纯经营管理者所有的观点。

三、对汉斯曼的企业惠顾者所有论的评价

汉斯曼的企业惠顾者所有论是对私有制市

① Baumol, W. J., *Entrepreneurship in Economic Theory*.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58, May 1968, pp. 64—65.

② 《经济发展理论——对于利润、资本、信贷、利息和经济周期的考察》,第156页。此处的译文与该中译本略有不同。

③ [美] 富兰克·H·奈特:《风险、不确定性和利润》,王宇、王文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257~258页。

④ 《风险、不确定性和利润》,第221页。

场经济中的经验事实的正确概括。正如汉斯曼所说，几乎所有大型企业的所有者都同时是企业的惠顾者。这至少在法律上是如此。而惠顾者们的这种在法律上的所有者地位，使他们可以像股份公司的股东们那样联合起来解雇和撤换董事长、总经理那样的企业内最高经营管理者，由此来体现和保障自己的企业所有者地位及经济利益。

汉斯曼说企业归其惠顾者所有，是他对有关法人公司这种大型企业的经验事实的概括。而在实际上，私有制市场经济中的所有企业几乎都归其惠顾者所有，不仅对大型企业是如此，对中型和小型企业、对所有企业都是如此。

美国的统计将企业分为 sole proprietorship（通常译为“独资企业”，实际应当译为“单所有人企业”）、partnerships（合伙企业）和 corporations（股份有限公司）三类。^① 汉斯曼说大型企业的所有者同时是企业的惠顾者，主要是对股份有限公司（corporations）这一类企业所有权归属的概括。但是汉斯曼没有谈到的“单所有人企业”和谈得较少的合伙企业，其实通常也是由其惠顾者作所有者。

合伙企业的拥有者是企业的合伙人，这些合伙人通常不是企业的出资人就是在企业工作的劳动者，他们提供了合伙企业所使用的资金甚至劳动力。因此合伙企业的所有者也几乎都是相应企业的惠顾者。美国人说的“单所有人企业”有许多相当于中国的个体户，在这种企业中工作的基本上只有一个人，向该企业提供劳动力的这个惠顾者当然就是该企业的所有者，这个人通常也向自己的企业提供经营所使用的资金。另外一些“单所有人企业”中有许多人劳动，但企业的所有者只有一个人。日常的经验告诉我们，这种“单所有人企业”的所有者通常必须向自己的企业提供经营所需要的资金，因而是该企业自有资金的供给者这样一种惠顾者。

汉斯曼在其所著的《企业所有权论》一书中系统地阐述了他的企业惠顾者所有理论，但是他在该书中阐述的理论有两个重大的缺陷。

第一个缺陷是，汉斯曼的这本书反映了他

的一个根本的思想倾向，那就是否认私有制市场经济中的企业通常都归其出资人这一种特殊的惠顾者所有。他宣称：“企业的所有权并不一定与资本的投入有必然的联系”。^② 他在全书中一切可能的地方都强调，私有制市场经济中的企业不一定非要归其出资人所有。

而在实际上，在像美国那样的私有制市场经济国家，几乎所有的企业都是向该企业出资的人作所有者，汉斯曼说的企业归其惠顾者所有，首先就是企业归其出资人所有，对此笔者有专门的著作论述。^③ 就连汉斯曼最看重的雇员所有的工人生产者合作社，其筹措的大部分资本也都来源于企业中劳动的集体的资金，这种资金由初始成员的捐献、利润的积累和个人资本帐户构成。^④ 汉斯曼所说的那些非投资者所有的企业，如各种各样的合作社、互助企业、俱乐部等等，其所有者也都是企业的出资人，只不过这些企业的所有者通常都必须兼有双重身份：他们既是归其所有的企业的出资人，又必须兼有另一种身份，如工人生产合作社的所有者还必须在归其所有的企业中工作，消费合作社的所有者通常也是归其所有的企业销售的产品购买者，等等。

第二个缺陷是，该书为解释大型企业在什么情况下归哪种人所有而设计的理论框架不太适当。汉斯曼的这本书系统地讨论了私有制市场经济中的大型企业在什么情况下归哪种人所有。它还用开头的三章专门论述了决定企业归谁所有的规律性的因素。汉斯曼的基本论点是，哪一类人作企业所有者会使交易成本最小化，通常就会由这一类人作企业的所有者。他认为，从长期来看，那些使相关成本最小化的企业组织形式将最终在绝大多数的产业中取得统治地

① Statistical Abstract of the United States 2013.

② 《企业所有权论》，第15页。

③ 左大培：《解释资本雇佣劳动——突破企业理论的前沿》，经济科学出版社2014年版。

④ Bonin, John P., Jones, Derek C. and Putterman, Louis, Theoretical and Empirical Studies of Producer Cooperatives: Will Ever the Twain Meet? .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Vol. XXXI, September 1993, p. 1296.

位；而如果企业把所有权配置给与其交易遭遇最大障碍——也就是因市场不完善而承担最高交易成本——的那一类客户，企业的交易成本总额将实现最小化。^①这样，汉斯曼就将企业归其惠顾者所有的根本原因归之于使与企业有关的交易成本最小化。

但是，这种说法并不能准确地解释企业归其惠顾者所有的大多数现象，甚至不能令人信服地说明汉斯曼本人重点讨论的某些企业所有权结构。例如，美国的许多农村输电企业选择了消费者合作社的所有权结构，汉斯曼正确地强调这种企业在产品市场上具有自然垄断地位，但是却进一步说消费者客户拥有这种企业的所有权会使与企业有关的交易总成本最小化。^②实际上，说把这种企业办成消费者合作社是由于消费者只有这样才能减少自己在购买产品上所受到的损失，能够更好地解释这一类消费者合作社产生的原因。这个例子说明，在决定谁会成为企业所有者这一点上，最重要的是在同样的与企业有关的交易成本下谁作所有者能使各方面都不受到相对于其投入产生的效用来说的损失，而不是谁作所有者能使与企业有关的交

易总成本最小化。对于这方面的问题，笔者将会另文专门加以论述。

尽管有这样一些缺陷，汉斯曼所系统论述的企业惠顾者所有论仍然正确地概括了私有制市场经济中的经验事实。汉斯曼也大体上正确地说明了私有制市场经济中的大型企业在什么情况下归哪种人所有。与这一理论概括相比较就可以清楚地看出，新古典经济学微观经济理论模型暗中假定的由纯经营管理者作企业所有者的企业，是完全不合乎实际的。而奈特所坚持的企业归其内部的最高经营管理者所有的观点，也不能正确地解释实际的经验事实。我们需要根据企业的惠顾者所有论对私有制市场经济中的经验事实作进一步深入分析和阐释。

本文作者：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所研究员
责任编辑：任朝旺

① 《企业所有权论》，第21～22页。

② 《企业所有权论》，第21页。

A Comment on the Theory of the Patrons' Ownership of the Enterprise

Zuo Dapei

Abstract: The enterprise described by the orthodox microeconomic theoretical models is in fact an enterprise whose owner is its full-time management, and Frank Knight demonstrates more typically and clearly the viewpoint that the enterprise is owned by its chief managerial officials. But Henry Hansmann shows correctly that the owners of almost all large enterprises are at the same time patrons of the same enterprises. This thesis demonstrated by Hansmann is applicable to all enterprises. Taking sole proprietorship and partnerships into consideration, one realizes that almost all enterprises in market economy with private ownership are owned by their patrons.

Keywords: the ownership of the enterprise; patrons; the chief managerial official of enterprise; investor